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255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木家庄煤矿新建主斜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木家庄煤矿新建主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的申请》《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木家庄煤矿新建主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木家庄煤矿新建主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木家庄煤矿位于平遥县城东南部15.8km的卜宜乡上神南村、路牛村一带，新建主斜井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场地以北约700m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座主斜井井筒及配套工程，新建1处主井工业场地，现有主立井作为进风井筒及巷道使用，关闭现有主立井

配套硐室、上仓皮带巷以及地面配套的皮带廊、筒仓，其余工程包括现有副立井、回风立井、井下大巷、井底车场及硐室等全部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18154.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晋中煤炭基地汾西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木家庄煤矿新建主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7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后，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先进、节能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工

业场地内外以及连接道路周围实施绿化，以补偿项目生产规模造成的植被损失。工业场地应留设保护煤柱，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开采。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设置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运营期原煤输送机全封闭，转载跌落点处分别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设置全封闭储煤棚，煤棚进出口设置自动门并加装雾帘封闭设施，顶部安装微米级雾化洒水装置，同时配套雾炮机作为补充，其他产尘点采取抑尘措施。工业场地设置洗车平台；工业场地硬化、定期清扫。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采用满足国VI排放标准的厢式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并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

（四）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冲洗废水、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井筒掘进废水依托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清洗。

新建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依托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定期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井，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六)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施工期产生的井筒开凿废土石全部用于新建工业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六) 本项目是煤炭开采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和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应急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仍按照晋环函〔2005〕434号、晋环函〔2010〕472号文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应急局，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